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3-039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3年8月27日至8月28日期间以其业绩激励基金及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A股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1. 购买人:董事、总裁李伟先生、副总裁王应民先生、监事尚文先生。

2. 购买目的:根据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同时也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购买人以其激励基金和自有资金通过公开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3. 购买方式:通过二级市场直接买入。

4. 购买股份数量及比例:2013年8月27日至8月28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其本人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A股股票,共计115,8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763,739,205股的0.0152%。具体情况如下:

5. 本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购买公司股票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次购买的股份将按有关规定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承诺进行锁定。

6. 本人承诺本次购买的美菱电器股票在未来第一年内,将不通过任何市场方式减持,第二年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其持有部分的50%,第三年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剩余的50%。

7. 本人同时承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的相关管理办法规范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得将本人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等。

8.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公告。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 2013-06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清算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清算注销进展情况概述

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权,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0%的股权,2007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将连云港东睦江河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连云港东睦江河的注册地点:江苏省连云港经济开发区长治路2号,法定代表人:曹阳,经营范围:各类汽车、摩托车、家电、电动工具的粉末冶金制品以及各类新材料制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模压生产品种及其他机械加工。

连云港东睦江河是我公司首家在异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东睦集团内的专业化分工,连云港东睦江河一直从事粉末冶金制品从动齿轮为主要产品,后来逐渐增加了江苏地区的空调压缩机和冰箱压缩机粉末冶金零件,企业发展平稳,生产经营成本较低,被定位为东睦集团内本土化生产基地。2007年度-2011年度的五年间,连云港东睦江河的年销售额收入达3,100万元人民币,年均利润约275.7万元人民币,其他年份有较大幅度增长。

随着东睦集团业务的逐渐增长,以及各子公司的战略定位的调整,连云港东睦江河由于受经营场所的限制,已不能满足东睦集团发展战线的需求。2011年4月22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在连云港东睦江河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新公司—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2011年4月29日在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4,3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连云港东睦江河现金出资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2011年12月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获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开始新厂区的建设。

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厂区已于2012年12月投入试生产,并于2013年正式投产。

2012年10月,本公司收到连云港东睦江河另一股东——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退出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函,称因其母公司——豫西集团,以及兵工总战

略,决定不再参股与其产品关联度不大的产业,决定处置其所持有的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40%的股权,收回投资。

为进一步整合连云港东睦江河资源,首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2年1月11日决议,公司同意让连云港东睦江河所持有的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10%的股权,并于2013年8月28日将其更名为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连同连云港东睦江河的全部生产设备,以及相应的债权,债权转让至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并同时与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后,对连云港东睦江河进行清算、注销。

有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情况,以及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情况,请参看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24 和临 2012-27 和临 2012-28。

清算注销公告内容

本次连云港东睦江河清算、注销事项,在经连云港东睦江河董事会会议后,成立了公司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在组成清算报告并经双方股东确认后,连云港东睦江河向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申请公司注销。

经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审核后,于2013年8月27日收到了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注销即经该局登记。

至此,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注销登记事项全部完成。

三、备查文件

1、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7910075公司注销 2013 阅08270001号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8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人员假冒银华基金名义实施非法证券活动的公告

近日,有不法人员利用电话、短信(4008217188、020-3003173)等形式假冒本公司客户服务人员,以“假冒银华基金”的名义诱骗客户进行股权投资。

为维护正常的证券交易秩序,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和打击非法行为,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防范电话、短信诈骗,提高对不法行为的识别能力,保护自身财产的安全。在此,本公司郑重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的法定名称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号码为:400-678-3333,网址地址为:www.yhfund.com。

二、本公司严格依法合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本公司未通过电话、短信等任何方式针对公众开展代销理财产品投资和股票类投资活动,也从未授权或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合作开展类似活动。本公司对上述机构、个人之间无论实际控制、关联、委托代理和合作关系等,请投资者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此类非法机构、个人所发布的不法诈骗信息,更不能轻易透露个人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

三、对于假冒本公司名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本公司表示强烈谴责,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资者如发现上述虚假情况,或接到此类短信或电话,请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或其派出机构举报,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免长途费),010-85186558,进行核实、举报。

最后,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警惕此类冒售行为,明辨真伪,切实保护自身利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9日

的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请及时联系基金账户开户机构进行更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免长途费),010-85186558,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9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吴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8月30日起参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4
2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量化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26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东吴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不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者。

三、活动时间

2013年8月30日起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东吴证券及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四、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东吴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成功办理上述基金 限场外前端模式申购业务的享有折扣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申购费率优惠等于或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标准申购费率以单笔固定金额收取,按照标准费率执行。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康 联系人:方晓丹

客服电话:4008-601-555 网址: http://www.dwzq.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9日

尊敬的投资者: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期限。客户先前提供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当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为了不影响您的正常业务办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

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或者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期或即将过有效期,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为进一步提高我公司服务质量,确保投资者及时获得各项业务办理提示,如果您

有任何问题,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7188,020-3003173。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2013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全文,会议于2013年8月2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表决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华联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及转停牌期间,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工作日发布一次相关进展公告。

201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2、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3亿元综合授信,公司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同意向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详情参见2013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原对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3年8月29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神州新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同意向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原对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3年8月29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神州新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同意向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